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AW000-H112086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代　理　人　洪誌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劉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紅沅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2年度侵訴字第42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AW000-H112086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AW000-H112086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）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案件之被害人，為助於使聲請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情形，以維護其人格尊嚴、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42號案件審理中。本件被告就A男部分之被訴罪名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且A男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

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田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